



## 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和标识采购项目 05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、卷檐帽、网眼作训帽、布面作训帽、栽绒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9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金属帽徽、金属领花、金属胸徽、金属号牌、硬式肩章、软式肩章、套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领带、内腰带、执勤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8339.648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7.7080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